

申請地方稅繳款書以電子方式傳送

一、本人同意/取消/變更

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下列定期開徵稅目繳款書至電子郵件信箱

申請	取消	變更	稅目	電子郵件信箱
☐	☐	☐	本縣地價稅繳款書	
☐	☐	☐	本縣全部房屋稅繳款書	
☐	☐	☐	本縣以下房屋稅繳款書 (請填房屋座落或稅籍編號) 1. 2. 3.	
☐	☐	☐	本縣以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(請填車牌號碼) 1. 2. 3.	

二、檢附文件

☐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☐公司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，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

三、☐願意加入本局電子報會員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納稅義務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 1. 本項服務應於開徵前2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2. 已設定轉帳納稅之稅目，為免重覆繳納，請勿再申請本項服務。
3 本項申請僅限定定期開徵之稅目。